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济南分行”或“甲方”）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冶科所”）在日照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20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工业园（圣井张家村济王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司勇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1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研究、制造、自销：硬质合金制品、金属陶瓷刀片（不含铸锻）；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131.57	59,600.94
净资产	27,092.14	28,966.29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29,360.45	39,523.93
净利润	1,199.71	1,874.15
资产负债率	47.01%	51.4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署时间：2019年4月17日。

(2) 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②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20 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该事项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2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38.8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7 日